

证券代码：872564

证券简称：华日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股东借款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借款基本情况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股东王茜卓借款的议案》，公司向股东王茜卓借款，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,000,000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借款期限一年，借款利率为5.22%，借款期限届满到期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。该笔借款已于2020年9月19日期满，经与股东王茜卓（持有公司股份120,000股，持股比例0.7937%）协商，该笔借款自期满之日起展期24个月，借款利率为5.00%，支付方式等其它条款不变。

二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2021年3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股东王茜卓借款展期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对外取得借款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借款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，能够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。故本次借款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21-001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5 日